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世杰

選任辯護人 湯竣羽律師
蘇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4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35、256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3、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世杰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世杰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陳世杰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329、344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0、22至3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如附表編號2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
02 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
03 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4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已如前述。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
05 犯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
07 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
08 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
09 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
10 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
11 較，併予敘明。

12 (三)被告與陳建智等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1至33所示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均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2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4罪
16 名；如附表編號1至20、22至33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
17 時犯前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8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3罪），犯意各別，行
20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2 (一)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2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
25 犯行時已滿20歲，屬成年人，共犯陳○○、陳○○、蘇○○
26 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是被告就附表編號6至12、1
27 4至17、21至25、29至33，依原判決附表二「參與共犯及分
28 工情形」欄所示，分別與少年陳○○、陳○○、蘇○○共
29 犯，各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30 規定加重其刑。

31 (二)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
02 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5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
07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08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09 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11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
12 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13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14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原
15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附表編號1至33所示含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又已自動向本院繳交其犯
17 上開33罪之犯罪所得共2萬3,599元（即原判決附表二「提領
18 金額」欄所示金額合計235萬9,930元，被告按提領金額1%獲
19 取報酬；計算式：235萬9,930元 \times 0.01=2萬3,599元，以下
20 四捨五入），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55頁），
21 上開33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2 其刑，其中編號6至12、14至17、21至25、29至33部分依法
23 先加後減之。

2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5 公布，自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6 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28 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
29 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2 其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應依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6 項後段、第2項後段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7 年5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
08 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
09 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
10 修正前該條第2項後段規定犯第4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4條之罪「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
13 規定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14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
15 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
16 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
17 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18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
19 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20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21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22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23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24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
25 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
26 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對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27 組織、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依上說明，其所犯附表編號1
28 至33所示之罪，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所犯附表編號21所示之罪，原應依
30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規定
31 減輕其刑，惟被告各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至被告所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
02 罪組織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則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03 時併予審酌。

0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05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3罪，事證明確，予
06 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
08 院審判中均自白坦承附表編號1至33所示含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又自動向本院繳交其犯罪所得共
10 2萬3,599元，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1 減輕其刑，有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合。是被告上
12 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
13 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受高中教育（本院卷
15 第346頁），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
16 參與又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並依該集團上層成員之指
17 示，負責居間聯繫及監督下層成員取簿、取款及收水，助長
18 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
19 念，行為偏差，除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更藉由人頭帳戶轉
20 匯詐得之贓款，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
21 向，嚴重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
22 動機、目的、手段、詐騙各被害人之金額，及被告在詐欺集
23 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所獲利益為各次提領金額的1%，
24 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鐵工、物流工作，平均月收入約
25 5萬元、未婚、需扶養奶奶、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
26 院卷第346頁），及其犯後於偵審中坦承犯行（所犯洗錢、
27 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合於前述洗錢
28 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輕其刑規定），於原審與附表
29 編號1、2、6、8、12、14、16、17、19至22、25、28、29之
30 被害人成立民事賠償之調解（原審卷二第261至288、333至3
31 34頁），有履行其中14份調解內容（本院卷第361至375

01 頁)，惟未按調解內容給付編號8被害人蔡帛軒約定之5萬元
02 (本院卷第381至3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03 項(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
04 侵害法益種類相同，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及目的相類，犯
05 罪時間在111年9月下旬至同年10月上旬之間，於併合處罰時
06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
07 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之內部界
08 限，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綜合斟酌其犯罪行為
09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上開33罪
10 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6 法官 廖怡貞

17 法官 戴嘉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高建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0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1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黎宏毅)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陳政維)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拾壹月。
3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莊佩潔)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4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葉姿妤)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5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余采媛)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6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解淑佳)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蔡瑞真)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蔡帛軒)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張嘉豪)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姜歲翔)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林小淇)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賴虹妤)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13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林欣筠)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14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周家任)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5之犯罪事實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被害人：葉欣妮)	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6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蔡佳峻)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7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鄭涵方)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8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黃新文)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19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9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蘇奕瑄)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拾壹月。
20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0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戴言儒)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21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1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林怡玟)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22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2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凌永健)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23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張乃文)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歐陽騰)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5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楊芷易)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26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6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吳辰方)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7之犯罪事實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許振城)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28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8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郭艷)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拾壹月。
29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9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林玉霞)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0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鄭宇庭)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1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陳唯仟)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2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黃郁雯)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3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張宜柔)	陳世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